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由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

- (1) 莊清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3)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之辭任，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清凱先生(「莊先生」)因擬尋求其他個人發展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由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

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莊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及財務總監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於莊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